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jih04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6MADAEBWK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玉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玉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玉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瞳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换敏	20230503541000000057	BH061268	王换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换敏	全文	BH061268	王换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换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57，信用编号BH0612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换敏（信用编号BH06126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2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础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 5月 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换敏（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换敏

2025年 3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人员信用档案

环评人员信用档案

环评人员信用档案

姓名:	王焕敏	信用编号:	BD061268
职业资质证书:	无	信用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57
从业单位名称:	环评人员信用档案	信用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57
姓名:	王焕敏	信用编号:	BD061268
职业资质证书:	无	信用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57
从业单位名称:	环评人员信用档案	信用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57
姓名:	王焕敏	信用编号:	BD061268
职业资质证书:	无	信用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57
从业单位名称:	环评人员信用档案	信用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5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焕敏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5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5387R

名称 河南槿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孟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配件、仪器仪表、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换敏	个人编号	41200010847154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3-202412	0.00	0.00	6258.80	164.27	6423.07	2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7160.24	164.27	7324.51	2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3-31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完善备案文件与建设内容的一致性分析，完善周边敏感点分布调查。	已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要求（ <u>见报告正文 P15~19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u> ）；已完善备案文件与建设内容的一致性分析，完善周边敏感点分布调查（ <u>见报告正文 P25~26、P43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u> ）。
2	细化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校核全厂物料平衡，核实导热油炉能源供应来源及厂内贮存形式，校核废气源强并补充源强核定依据，完善废气处理效率及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配套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处理效率等参数，细化物料输送落料点、转载点等环节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已细化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校核全厂物料平衡（ <u>见报告正文 P27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图 4、图 5</u> ）；已核实导热油炉能源供应来源及厂内贮存形式（ <u>见报告正文 P31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u> ）；已校核废气源强并补充源强核定依据，完善废气处理效率及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配套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处理效率等参数，细化物料输送落料点、转载点等环节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u>见报告正文 P49~59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u> ）。
3	补充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运输路线，完善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结合项目能源储存及使用情况，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分区防渗要求。	已补充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运输路线，完善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u>见报告正文 P85~86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u> ）；已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分区防渗要求（ <u>见报告正文 P83~85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u> ）。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u>见报告正文 P86、P45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u> ）；已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u>见报告正文 P63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u> ）；已规划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复核 同意上报 专家签字：宋晓杰 日期：2025年3月3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726-04-01-7502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玉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13</u> 度 <u>19</u> 分 <u>25.939</u> 秒， <u>32</u> 度 <u>38</u> 分 <u>39.9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1726-04-01-750292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0.5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13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含有苯并[a]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分析。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驻马店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席庄集体闲置用地建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由盘古乡供电和供水设施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泌阳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72630001，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泌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泌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11726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所用土地均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属于左述严禁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1、本项目废水和固废均可合理处理或处置，不向耕地内倾倒和堆放； 2、本项目不涉及渗滤液； 3、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4、区域内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属于且周边不存在垃圾填埋场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相关行业； 3、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4、企业运行后将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相关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租赁席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本项目，根据泌阳县盘古乡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用地意见（附件 5），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泌阳县盘古乡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泌阳县盘古乡乡镇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411726-04-01-750292（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政[2024]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驻政[2024]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绿色发展</td><td>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列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实施“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全市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推进泌阳县、正阳县、上蔡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 15 家烧结砖瓦企业产能退出。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不属于左述砖瓦窑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绩效分级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 A 级指标要求。</td><td>相符</td></tr><tr><td>五、</td><td>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td><td>本项目施工期严</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绿色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列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实施“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全市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推进泌阳县、正阳县、上蔡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 15 家烧结砖瓦企业产能退出。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不属于左述砖瓦窑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绩效分级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五、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严	相符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绿色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列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实施“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全市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推进泌阳县、正阳县、上蔡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 15 家烧结砖瓦企业产能退出。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不属于左述砖瓦窑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绩效分级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五、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严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理。持续落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每月对中心城区道路及城区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开展 2 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逐步扩大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范围，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强化奖惩。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完成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配备抑尘设施。	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并设置抑尘设施。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储罐按照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时限开展 LDAR 工作。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管理，对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及时收集处理。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高新区化工园区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沥青储罐、再生骨料烘干工序、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2024]8 号）相关要求。				

	(3) 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td><td>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td><td>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颗粒物)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处理后达标排放,均属于高效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 <tr> <td>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td><td>本项目施工期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明确施工尽管责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颗粒物)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处理后达标排放,均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	本项目施工期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明确施工尽管责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	相符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颗粒物)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处理后达标排放,均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	本项目施工期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明确施工尽管责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	相符											

		理。严格落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进一步推广洗扫联机模式,提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每月对中心城区道路及城区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开展 2 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逐步扩大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范围,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强化奖惩。	合整治。					
	《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企业按 要求开展 清洁生产 审核,开展 节水型企 业创建、 水效“ 领跑者 ”遴选工 作,本项 目无外 排废水。	相符				
	《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 目产生 的危险 废物暂 存于危 险废物 暂存间 ,定期 委托有 资质单 位进行 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的通知相关要求。 (4) 与《驻马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驻政[2022]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驻政[2022]2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序 号</td><td>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 符 性</td></tr></table>					序 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序 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河南省和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和相关政策文件，以化工、水泥、砖瓦窑、工业涂装、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塑料制品卫生陶瓷、防水卷材、电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落后产能淘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及设备，且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	相符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驻马店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及三散治理工作一本通》《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差异化管理方案》《驻马店市线性施工工程绿色施工规范》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做好施工工地“十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监督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严格落实市控尘办印发的《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道路扬尘治理考核和奖惩办法(试行)》(驻控尘[2020]102号)文件要求，开展中心城区主要道路积尘负荷考核，提高道路扬尘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推广保护性耕作，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减少冬季撂荒和耕作引起的扬尘，做好收割季节秸秆禁烧工作，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园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做好施工工地“十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物料堆放时进行苫盖，不露天堆放，运营期进出厂区均进行清洗，运输过程控制车速，降低运输扬尘产生。	相符

	4		林废物、树木、锯末、稻壳、蔗渣等生物质燃料以及废旧物、垃圾等。强化建材加工、施工工地、物料运输、道路堆场、露天仓库、露天矿山、园林绿化等重点领域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聚地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深入开展工业涂装、医药制造、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汽修行业、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干洗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餐饮油烟排放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颗粒物）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强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修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相符
	6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	

		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铜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以产粮油和蔬菜产业重点大县（区）、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为重点，分期、分批建立长期观测研究基地，重点对土壤环境状况、重金属输入输出以及土壤生态开展监测识别和排查污染成因。	目所在厂区及周边环境均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驻马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驻政[2022]27号）相关要求相符。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td><td>建设单位拟对沥青生产线设置集气设施，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集气管道收集 VOCs 废气，收集效率高。</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	建设单位拟对沥青生产线设置集气设施，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集气管道收集 VOCs 废气，收集效率高。	相符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	建设单位拟对沥青生产线设置集气设施，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集气管道收集 VOCs 废气，收集效率高。	相符								

		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颗粒物）收集后通过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技术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基本要求</td><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td>本 项 目 运 营 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其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 项 目 运 营 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其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 项 目 运 营 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其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 —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高。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颗粒物）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2.3187kg/h，末端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制造行业，因此参考该方案中“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石子、机制砂和再生沥青骨料堆放在封闭仓库，矿粉和沥青在料仓和罐内贮存，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有喷雾抑尘设施。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仓库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	项目车间、仓库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	

		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入时将门关闭。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地面全硬化，并经常打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下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产生的废气单独配套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库拟安装固定的喷雾降尘装置。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矿粉和沥青直接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石子和机制砂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配备有除尘设施。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料斗和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装置并配套处理装置。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除尘器卸灰直接卸至收集袋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定期回用于生产。项目运输过程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车辆进行苫盖。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搅拌等过程在封闭的搅拌楼内进行，并安装集气设施和处理设施，车间内部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设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散放原料，上料在封闭良好的车间内，并配套完善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无裸露空地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并配备三级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不带泥土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三级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需要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经比对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			

(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等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均为电能和天然气。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2.3.4 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本项目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和鼓励类醒目；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和市级规划。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除尘技术；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治理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或活性炭吸附、焦油捕集器等组合工艺（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	未达到 B 级要求	1、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 99.9%，沥青烟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为 99.9%； 2、本项目沥青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全面收集，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和沥青烟后，引至烘干系统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 3、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A 级

		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 4.同A级第4条要求。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	未达到A、B级要求	1、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车间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 2、本项目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过程密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并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 3、本项目搅拌、下料口均设置及其设施并配套处理措施，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密闭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本项目沥青搅拌楼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本项目除尘器卸灰采用密闭方式，不直接卸落至地面； 6、本项目料棚配备喷雾抑尘措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A级	

		不低于15m。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u>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u> <u>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u> <u>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u> <u>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u>	<u>1.与 A 级第 1 条要求相同。</u> <u>2.与 A 级第 4 条要求相同。</u>	<u>1、本项目出厂口设置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u> <u>2、本项目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u> <u>3、本项目洗车平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并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u> <u>4、本项目洗车平台配置三级沉淀池处理废水。</u>	A 级	
排放限值		<u>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30、10mg/m³；</u> <u>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u> <u>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u> <u>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1）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3.5%）；（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u>	<u>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40、20mg/m³；</u> <u>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u> <u>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u> <u>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u>	未达到 B 级要求	<u>1、本项目 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u> <u>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为 95%，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u> <u>3、项目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u> <u>4、本项目导热油炉排放限值执行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的要求</u>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未达到A、B级要求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A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按左述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A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项目按左述A级企业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管理。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u>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u> <u>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u>	<u>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u> <u>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u>	未达到B级要求	本项目运输使用的车辆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车辆全部可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A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项目日进出货量超过150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A级

备注^[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A级企业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该目录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

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中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其中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耗能核算如下：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

$$E = \sum_{i=1}^n (E_i \times k_i)$$

式中：

E—综合能耗；

n—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生产和 / 或服务活动中实际消耗的第 i 种能源量（含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量）；

k_i—第 i 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各种能源消耗的能源量和折标准煤系数见表 1-9。

表 1-9 项目各种能源消耗的能源量和折标准煤系数一览表

序号	能源	本项目消耗量	折标准煤系数
1	电	200 万 kW·h	0.1229kgce/kW·h
2	水	4658.79t	0.2571kgce/t
2	天然气	1054224	1.33kgCE/m ³

经计算 E=1649115.69kgce=1649.12tkgce。

综上，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649.12t 标准煤，低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中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 万吨及以上的标准煤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

高”建设项目。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1) 泌阳县县级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泌阳县泌阳河高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等文件。泌阳县境内市级和县级水源保护区如下：

板桥水库（市级）：

一级保护区：板桥水库原、新取水口外围 800 米的水域；原、新取水口一侧高程 111.5 米以上大坝以内南副坝以西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板桥水库高程 115.3 米以下，原、新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原取水口至河里王泵站输水暗管两侧 3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山脊线以内所有向板桥水库汇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距离板桥水库约 39.4km，因此不在板桥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泌阳县宋家场水库（县级）：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取水口半径 750 米（主坝长）内正常水位线（187 米）以下区域及西北至水库副坝、西南至 030 乡道、南至水库主坝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西南至环湖路、西至 030 乡道—水库变电站连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十八里河、铜峰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北至新泌高速公路、南至森林公园—铜峰河上游 2000 米处连线的区域。 按照备用水源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目前泌阳县三山水库水源地已完成了水资源论证，保护区区划论证等工作，三山水库作为泌阳县城供水备用水源地以代替泌阳河高庄备用水源地，为泌阳县城供水提供安全保障。 本项目距宋家场水库距离约为 20.9km，距三山水库距离约 28.4km，距离较远，不在泌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泌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泌阳县境内乡镇水源保护区如下： 1）泌阳县春水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2）泌阳县马谷田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75 米的区域。 3）泌阳县赊湾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4）泌阳县郭集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	---

	5) 泌阳县黄山口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6) 泌阳县官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7) 泌阳县杨家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8) 泌阳县王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9) 泌阳县盘古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 泌阳县高邑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1) 泌阳县付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盘古乡地下水井，约为 2.1km，因此本项目不在泌阳县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
--	---

	4、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租赁席庄集体闲置用地投资建设本项目，根据泌阳县盘古乡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附件4），本项目符合盘古乡乡镇总体规划，根据泌阳县盘古乡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用地意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盘古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及规划符合泌阳县盘古乡相关要求。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南北三个方向均为空地，西侧为234省道和林地，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周边环境相容。 （3）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主要经营建筑材料制造和销售。根据市场需要，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租用席庄集体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1300m²，新建生产厂房 5000m²，设置 1 条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立方，再生沥青混凝土 10 万立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	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	相符
投资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	650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新建生产厂房 5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500 平方米，新建生产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线各一条，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5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500 平方米，新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包含原生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立方；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不再建设。	本项目实际不建设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本次评价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投资、建设性质、建筑面积与备案基本一致，建设内容中，企业实际不建设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仅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本次评价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内部设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包含原生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两种混凝土共用 1 套搅拌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业务用房	1 栋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和业务活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本项目矿粉设置 110m³ 料仓储存，沥青设置 4 台沥青罐储存液体沥青，容积均为 60t。		新建
	原料仓库	1 栋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内部设置石子、机制砂、再生沥青骨料储存料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盘古乡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盘古乡供电所供给		/
	采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实现供冷、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0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新建 10m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区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设置的三级沉淀池（4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过程；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5m³）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新建
	废气	骨料上料粉尘	企业拟对冷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对矿粉料仓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矿粉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矿粉料仓粉尘		
		烘干、筛分、搅拌、沥青储罐废气	左述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去除颗粒物和沥青烟后，引至烘干系统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然后与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导热油炉废	导热油炉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	新建

			气	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骨料堆场扬尘	企业拟对料场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覆盖整个堆场。	新建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车间进行密闭，对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骨料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出厂口设洗车平台，运输汽车出厂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	新建
		噪声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新建
			除尘灰	新建一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灰、不合格石子、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沉淀池沉渣、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收尘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	新建
			不合格石子		
			沉淀池沉渣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废收尘布袋		
			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		
			废导热油	新建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电捕焦油器废油液					
环境风险	灭火器、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原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立方	散装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立方混凝土重量为 3t，企业年产原生沥青混凝土 60 万 t，再生沥青混凝土 30 万 t。
2	再生沥青混凝土	10 万立方	散装	
合计		30 万立方	!	

本项目生产的沥青混凝土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2-4 沥青混凝土产品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材料要求	沥青	应符合相关标准，如《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规范》（JTJ 052）。

2		骨料	粗、细骨料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F40)的要求, 具备足够的强度、耐磨性和清洁度。
3		填料	通常为石灰石粉, 需满足细度、含水量等要求。
4	配合比设计	设计依据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 通过马歇尔试验确定最佳沥青用量。
5		性能要求	混合料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流值、空隙率等。
6	施工要求	拌合	沥青和骨料应均匀拌和, 温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7	质量检验	现场检测	包括压实度、平整度、厚度等。
8		实验室检测	检测混合料的稳定性、流值、空隙率等。
9	验收标准	外观	表面应平整、无裂缝、松散等现象。
10		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如压实度、平整度、厚度等。
11	主要标准规范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F40)、《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规范》(JTJ05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F80/1)
12	环保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控制粉尘、废气排放, 符合环保标准。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形态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原生沥青混凝土						
1	石子	450624.596	固态, 散装	骨料仓库	3000t	外购
2	机制砂	112643.128	固态、散装		1000t	外购
3	沥青	22500	液态, 罐装	沥青罐	150t	外购液体沥青
4	矿粉	15000	固态, 罐装	矿粉罐	175t	外购
再生沥青混合料						
1	石子	112591.127	固态, 散装	骨料仓库	1000t	外购
2	机制砂	28160.782	固态、散装		300t	外购
3	沥青	11250	液态, 罐装	沥青罐	50t	外购液体沥青
4	矿粉	7500	固态, 罐装	矿粉罐	100t	外购
5	再生沥青碎石骨料	140625	固态, 散装	骨料仓库	1000t	外购成品, 不在厂区破碎处理
能源						
1	水	4658.79m³	/	/	/	盘古乡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200 万度	/	/	/	盘古乡供电所供给
3	液化天然气	763.93	/	/	/	外购, 厂区内采用液化天然气罐储存, 最

						大储存量为 5t
其他						
1	导热油	1 次装填量 5t	/	/	/	循环使用, 5 年 更换一次, 厂 内不贮存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沥青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 是高黏度有机液体的一种, 呈液态, 表面呈黑色, 可溶于二硫化碳。沥青是一种防水防潮和防腐的有机胶凝材料。沥青主要可以分为煤焦沥青、石油沥青和天然沥青三种; 其中, 煤焦沥青是炼焦的副产品。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天然沥青则是储藏在地下, 有的形成矿层或在地壳表面堆积。沥青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导热油	导热油, 又称有机热载体或热介质油, 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 属有机热载体。导热油按其结构可分为烃、醚、醇、硅油、含卤烃及含氮杂环等, 具有低压高温、放热稳定、传热效果好、可持续循环使用等优点, 广泛应用于印染、化纤、石化、化工等领域。

6、项目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冷料系统	冷料仓	16m ³	6	原生冷料系统
3		皮带输送机	7.5kw	2	
5		冷料仓	13m ³	2	再生冷料系统
7		皮带输送机	5.5kw	1	
8	烘干系统	燃烧器	120kw	1	原生烘干系统
9		干燥滚筒	φ2.8m×12m	1	
10		燃烧器	120kw	1	再生烘干系统
11		干燥滚筒	φ2.8m×12m	1	
12	骨料提升系统	提升机	380t/h	1	原生料提升系统
13		提升机	200t/h	1	再生料提升系统
14	振动筛分系统	筛分机	380t/h	1	共用
15	热骨料仓	热料仓	62m ³	1	原生热料仓
16		热料仓	14t	1	再生热料仓
17	计量系统	物料秤	/	1	共用

18	搅拌系统	双卧轴搅拌机	3t/批次	1	共用
19	粉料供给系统	矿粉仓	110m ³	1	共用
20	沥青供给系统	沥青罐	60t	4	共用
21	供热	导热油炉	100 万大卡	1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无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为搅拌主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台型号为 3t/批次的双卧轴搅拌机，其中原生沥青混凝土每小时可生产 60 批次，再生沥青混凝土每小时可生产 33 批次，则项目搅拌机原生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180t/h，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约为 100t/h。本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原生沥青混凝土，年产 10 万立方再生沥青混合料，每顿沥青混凝土重量约为 3t，共计 90 万吨。本项目搅拌机工作时间为 300d/a，24h/d，其中原生料和再生料各生产 12h/d，则经计算，最高可生产 100.8 万吨产品，满足生产需要。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租赁王席庄集体闲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 11300 平方米，厂区大门位于西侧，紧邻 S234 省道；厂区布局为：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内部设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骨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内部设置石子、机制砂、再生骨料储存区，厂区内配套办公室及业务用房，布局合理，物流畅通。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公用工程

9.1 供电

项目营运期总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由泌阳县盘古乡供电所提供。

9.2 供热制冷

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9.3 供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10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为沥青原料进行保温，原生烘干系统和再生烘干系统各设置 1 套 120kw 的天然气燃烧机为烘干工序供热。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热量约为 8500 大卡/m³，根据设计资料，导热油炉天然气热效率约为 0.98，因此供热量 100 万大卡/h 需要消耗天然气量约为 120m³；本项目烘干系统燃烧机型号为 120kw，根据设计资料，燃烧机热利用效率约为 0.92，经计算，1 台燃烧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13.21m³/h。

本项目烘干工序年工作 7200h，则燃烧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190224m³/a；导热油炉为沥青原料保温，需在工作期间持续加热，因此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天然气消耗量为 864000m³/a。

综上，本项目天然气消耗总量为 1054224m³/a，由于项目周边未敷设天然气管道，因此采用液化天然气，1t 液化天然气约为 1380m³天然气，因此液化天然气年用量为 763.93t，在厂区采用储罐储存，定期由厂家供货。

9.4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洗车平台车辆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用水由盘古乡自来水管网提供，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自来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因此采用自来水管网供水可行。

1) 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场区需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本项目全年约运输车次 60030 次（包含原料和产品），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为 40~60L/辆·次，本次评价按 40L/辆·次计，经计算车辆冲洗补水量为 8.004m³/d，2401.2m³/a，损耗量按 20%计，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0.02m³/d，12006m³/a。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水使用量约为 2m³/d，600m³/a，损耗水量按用水量的 20%计，损耗水量为 120m³/a，0.4m³/d，则搅拌机清洗新鲜水补水量为 120m³/a，0.4m³/d。

	3) 降尘用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包括车间外道路洒水和车间内喷雾抑尘装置用水。 ①喷雾抑尘装置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配备喷雾降尘设施，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生产车间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喷头40个，单个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0.0125~0.24L/min，本次取最大值0.24L/min，0.0144m³/h进行计算，喷雾抑尘装置开启时间约为4h/d，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2.304m³/d，691.2m³/a，均为自来水。 ②道路洒水 本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道路洒水面积约为 10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洒水量按 2L/m²计，每天洒水两次，则洒水量为 2m³/d，600m³/a，部分由初期雨水提供，其他由自来水提供。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 5) 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内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面积约为 24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绿化浇灌日用水定额为 1L/（m²·d）计，每天浇灌 1 次，则绿化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全部蒸发，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生活用水损耗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	---

2) 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8,则产生量为 32.016m³/d, 9604.8m³/a,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下方设置三级沉淀池(40m³),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32.016m³/d,日常补水量为 8.004m³/d。

3)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600m³/a, 2m³/d,损耗量按 2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 480m³/a,项目拟在搅拌机处设置“砂石分离机+沉淀池”5m³一座,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1.6m³/d,则需日常补充水量 0.4m³/d。

4)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静置沉淀后可用于厂内洒水降尘等;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参照《中国城市新一代暴雨强度公式》(2014.05),驻马店地区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9.0838 + 7.5879 \lg P) / (t + 16.3998)^{0.6409}$$

式中: q——暴雨强度 (mm/min);

P——重现期,取 2 年;

t——地面积水时间 (5~15min),取 15min;

$$\text{初期雨水量 } Q = qF\psi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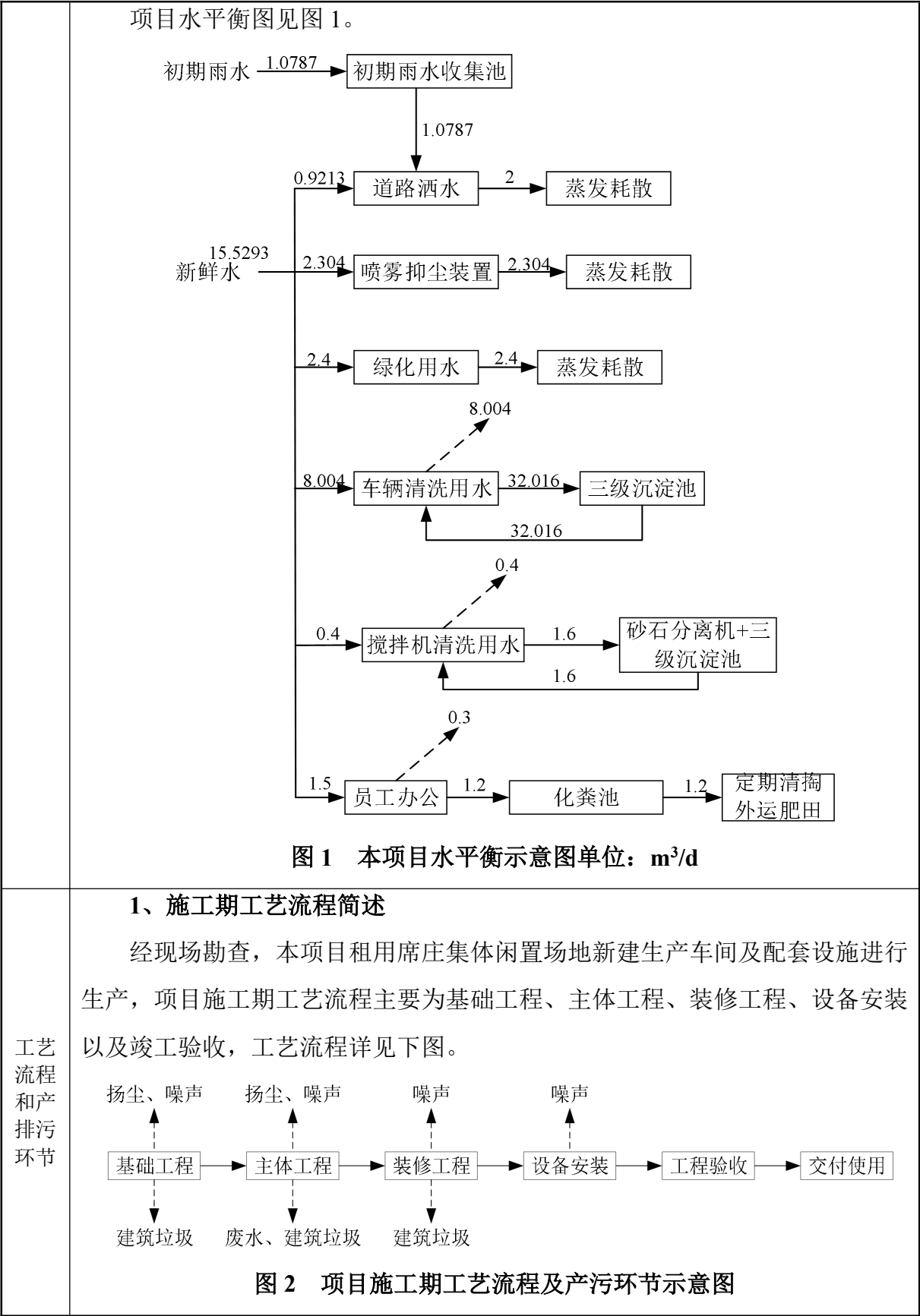
式中: q——暴雨强度 (L/s·hm²),经计算得 q=208.04L/s·hm²。

F——汇水面积,约 0.48hm²;

ψ ——综合径流系数,取 0.9;

T——设计降雨历时,取 15min, 900s;

经计算,本项目一次最大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80.9m³,建议企业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兼顾)容量为 100m³。根据调查,驻马店市年平均暴雨次数按 4 次计算(集中在夏季),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23.6m³/a, 1.0787m³/d。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 （1）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土方挖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 （2）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年生产 20 万立方原生沥青混凝土和 10 万立方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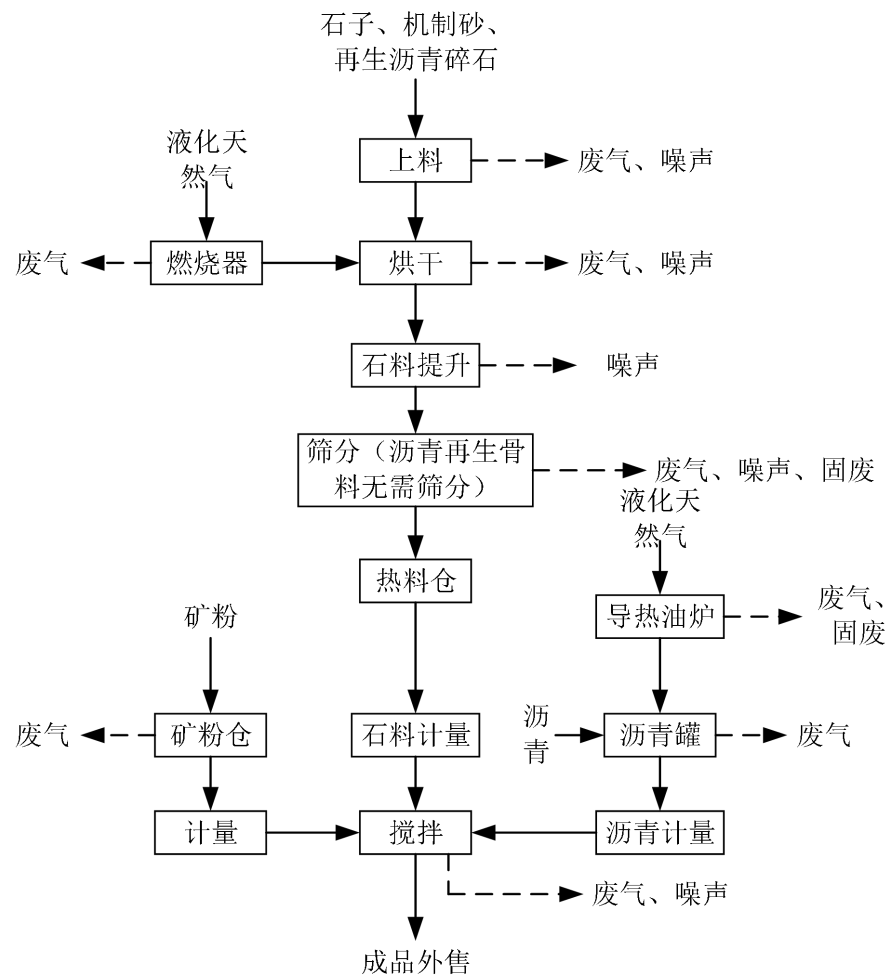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简述：

- （1）石子、机制砂预处理

	1) 原料进厂 外购石子（规格为 5-10mm、10-20mm、10-30mm）、机制砂由汽车散装运进厂堆存于封闭的原料库内（进出口安装卷拉门，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卸料、投料过程卷拉门均密闭），进厂货车均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卸料时尽量降低落差，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 2) 预处理 利用铲车将石子、机制砂投入地面冷料仓内（冷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物料在冷料仓内按照比例称重后落到皮带输送机上，石子与机制砂配比约 4: 1，然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干燥滚筒进行水分的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160℃，烘干时间为 5min，干燥滚筒利用燃烧器供热，燃料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间接加热空气，然后利用热空气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石子、机制砂经提升机提升至筛分系统进行筛分，去除粒径过大的不合格石子，不合格石子经废料口直接下至废料仓，合格石料进入热料仓。烘干、上料、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干燥滚筒燃烧器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2）再生沥青碎石骨料处理 1) 本项目再生沥青碎石骨料均为外购成品，由汽车散装运进厂堆存于封闭的原料库内（进出口安装卷拉门，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卸料、投料过程卷拉门均密闭），进厂货车均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卸料时尽量降低落差，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 2) 预处理 利用铲车将再生沥青碎石骨料投入到冷料仓内（冷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物料在冷料仓内按照比例称重后落到皮带输送机上，然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干燥滚筒进行水分的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160℃，烘干时间为 5min，干燥滚筒利用燃烧器供热，燃料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间接加热空气，然后利用热空气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再生沥青碎石骨料进入热料仓内待用。烘干和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干燥滚筒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过程中再生石料上带有的沥青会挥发
--	---

	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 （3）沥青预处理 外购温度为 120℃ 的液体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运至厂内，通过密闭沥青管道和卸料泵送至沥青储罐中。项目设置一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对沥青储罐进行间接加热，使其温度恒定保持在 120℃。生产时沥青储罐内的沥青由输送泵通过管道输送到沥青计量斗，按配比由沥青喷射泵喷入搅拌系统的拌缸。整个过程在密封状况下进行。天然气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在储罐内储存时会有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产生。 （4）搅拌 外购的矿粉由封闭罐车运输进厂，由密闭的气力输送泵输送到矿粉仓，矿粉进入筒仓时会产生粉尘。 石子、机制砂、再生沥青碎石骨料（原生料生产时无该原料）、矿粉分别按设定好的比例在各自对应的计量斗内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搅拌机的拌缸，沥青在沥青计量斗内按照设计好的比例通过喷射泵喷射入搅拌机的拌缸。各种物料在搅拌机内的拌缸内在机械拌合作用下迅速搅拌均匀，搅拌时间为 45~60s，搅拌量为 3t/批次。搅拌机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 （5）成品外售 搅拌完成的沥青混凝土通过管道密闭转移至运料车内外售。 本项目年产 3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其中原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立方，再生沥青混凝土 10 万立方，每方沥青混凝土重量约为 3t，则原生沥青混凝土年产量为 60 万 t，再生沥青混凝土年产量为 30 万 t。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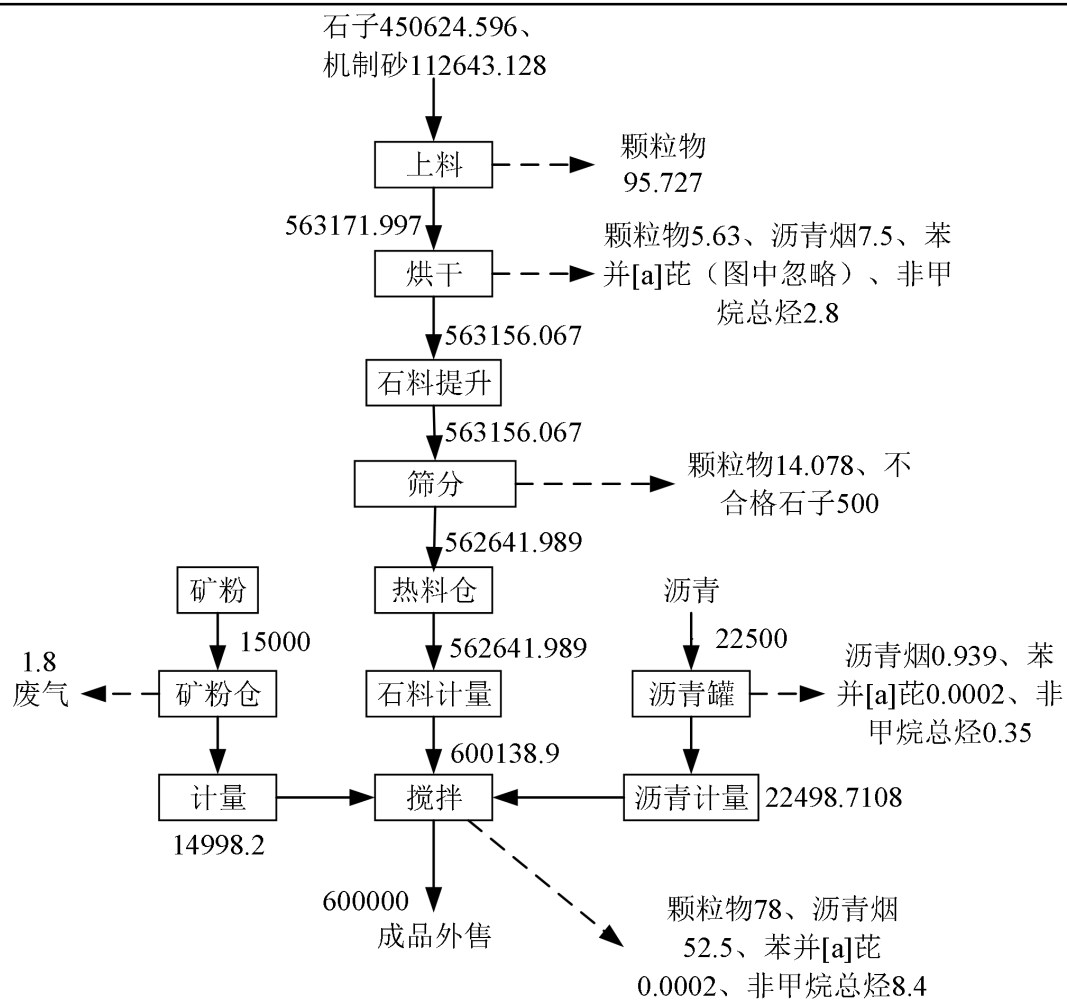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原生沥青混凝土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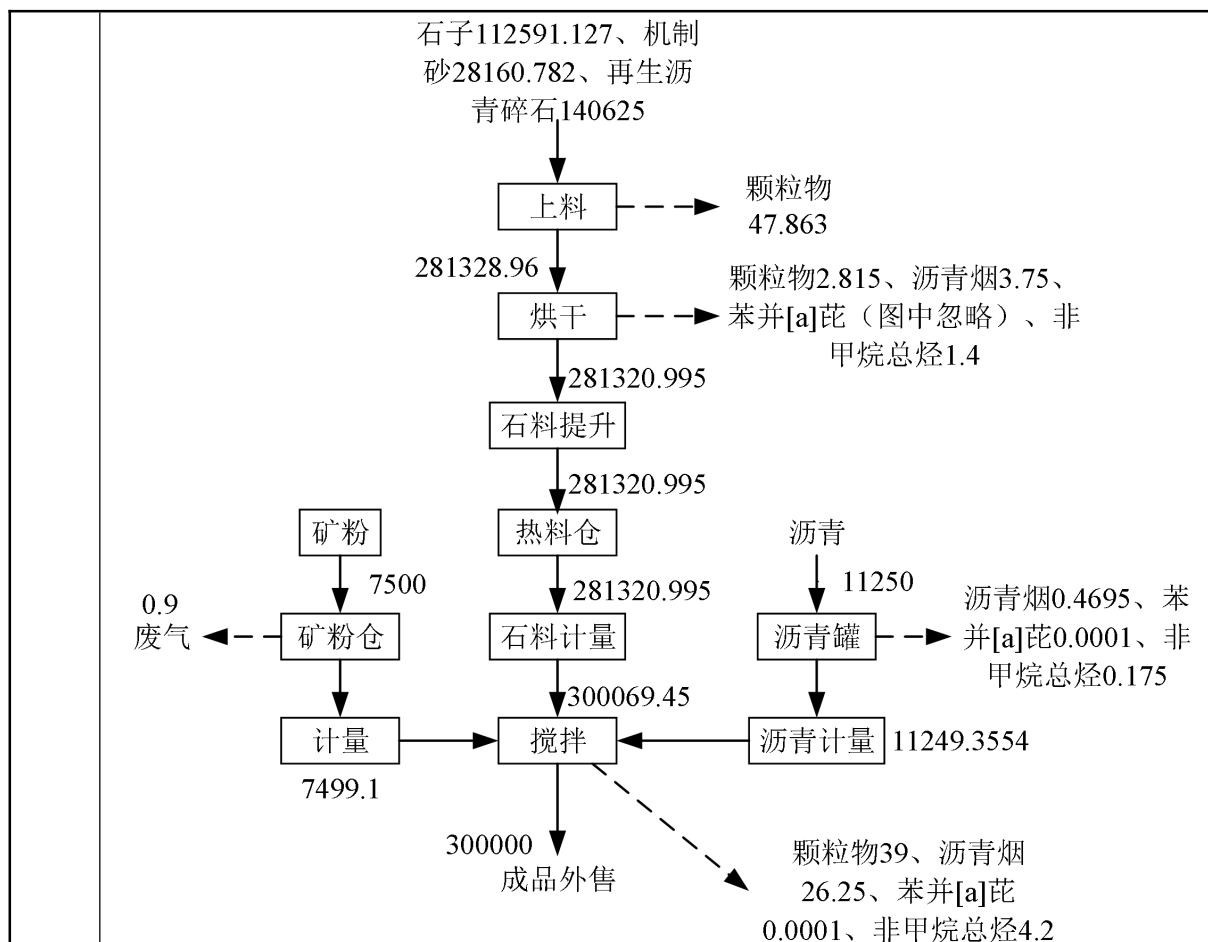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再生沥青混凝土物料平衡图 t/a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和固废，环境污染影响因素分析见表2-8。

表 2-8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因素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上料	骨料上料粉尘	颗粒物	企业拟对冷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对矿粉料仓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矿粉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储存	矿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烘干、筛分、搅拌、储存	烘干、筛分、搅拌、沥青储罐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左述废气（除燃烧机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去除颗粒物和沥青烟后引至烘干系统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然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	导热油炉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NOx	术，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储存	骨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企业拟对料场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覆盖整个堆场。
		运输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车间进行密闭，对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骨料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出厂口设洗车平台，运输汽车出厂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运输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4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搅拌	搅拌机清洗废水	COD、SS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初期雨水		COD、SS	厂区初期雨水经设置的初期雨水池（1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内部洒水抑尘
	一般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	新建一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灰、不合格石子、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收尘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
		筛分	不合格石子	/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	
		砂石分离机	分离砂石		
		除尘器	废收尘布袋	/	
	危险废物	供热	废导热油	/	新建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电捕焦油器废油液	/	
		检验	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	/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租赁席庄集体闲置场地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为空地，建设单位未开工建设，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 2023 年泌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泌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泌阳县 2023 年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为了了解区域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企业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区域特征大气污染物环境现状补充监测一览表

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5.3.17~2025.3.19	TSP	130~137μg/m³	300μg/m³	达标
2025.3.17~2025.3.19	非甲烷总烃	0.29~0.45mg/m³	2mg/m³	达标
2024.5.30~2024.6.5	苯并[a]芘	未检出	0.0025μg/m³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苯并[a]芘和 TSP 监测浓度均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泌阳河，泌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泌阳河-涧岭店断面中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常规监测数据对泌阳河的水质进行分析评价。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泌阳河涧岭店断面	2023.1	14.0	1.10	0.05
	2023.2	10.5	0.11	0.06
	2023.3	10.2	0.39	0.11
	2023.4	20.2	0.1	0.07
	2023.5	16.0	0.18	0.18
	2023.6	15.0	0.2	0.14
	2023.7	17.0	0.6	0.158
	2023.8	18.8	0.49	0.165
	2023.9	18.0	0.66	0.28
	2023.10	17.2	0.22	0.078
	2023.11	17.8	0.96	0.105
	2023.12	19.2	0.16	0.1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0.2
标准指数		0.51~1.01	0.1~1.1	0.25~1.4
最大超标倍数		0.01	0.1	0.4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泌阳河涧岭店断面水质 2023 年 4 月 COD 监测值、2023 年 1 月氨氮监测值、2023 年 9 月总磷监测值不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针对水污染现状，泌阳县目前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通过采取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等措施，泌阳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现状四周多为道路、农田、村庄，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周边企业 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侧为 S234 省道和林地，其他三个方向均为空地。 （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所示。 <table><tr><th colspan="7">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及距离</th><th rowspan="2">规模</th></tr><tr><th>东经 E°</th><th>北纬 N°</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7">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东经 E°	北纬 N°	环境空气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东经 E°	北纬 N°																																																
环境空气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燃烧器废气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30mg/m ³
		SO ₂	有组织排放限值：200mg/m ³
		NO _x	有组织排放限值：300mg/m ³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限值：1
储存、上料、烘干、筛分、搅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沥青烟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7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8kg/h
		苯并[a]芘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0003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0005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限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沥青烟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去除效率≥80%；无组织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导热油炉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5mg/m ³
		SO ₂	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NO _x	有组织排放限值：30mg/m ³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阶段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施工期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u>(1) 总量控制指标</u> <u>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u> <u>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NO_x、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见下表。</u> <u>表 3-7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一览表</u> <table><tr><th>总量控制因子</th><th>无组织排放量（t/a）</th><th>有组织排放量（t/a）</th><th>总排放量（t/a）</th></tr><tr><td>NO_x</td><td>—</td><td>0.3685</td><td>0.3685</td></tr><tr><td>苯并[a]芘</td><td>0.0169kg/a</td><td>0.0071kg/a</td><td>0.024kg/a</td></tr><tr><td>非甲烷总烃（含苯并[a]芘）</td><td>0.63</td><td>0.167</td><td>0.797</td></tr></table> <u>综上，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797t/a、NO_x0.3685t/a。</u> <u>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u> <u>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u> <u>(2) 总量替代</u> <u>泌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需进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消减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797t/a、NO_x0.3685t/a。本项目废气中 NO_x 总量从《河南蓝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机制木炭生产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中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从《河南省神艺服饰年产 290 万件羊绒衫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中替代。根据调查，上述两项目均已停产拆除不再生产，《河南蓝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机制木炭生产项目》NO_x 剩余总量指标为 1.072t/a，替代后剩余总量指标为 NO_x0.7035t/a；《河南省神艺服饰年产 290 万件羊绒衫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剩余总量指标为 0.8532t/a，替代后剩余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662t/a。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总量替代可行。</u>	总量控制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NO _x	—	0.3685	0.3685	苯并[a]芘	0.0169kg/a	0.0071kg/a	0.024kg/a	非甲烷总烃（含苯并[a]芘）	0.63	0.167	0.797
	总量控制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NO _x	—	0.3685	0.3685													
	苯并[a]芘	0.0169kg/a	0.0071kg/a	0.024kg/a													
	非甲烷总烃（含苯并[a]芘）	0.63	0.167	0.79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他环保设施，工艺流程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以及设备安装等，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废气以及施工场地的开挖、平整、土石方运输、物料堆放及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周围环境，扬尘的影响范围比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特别是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在施工期间如不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将会受到扬尘的影响，因此应对施工现场进行适时洒水抑尘，特别在天气干燥时，施工单位应特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以降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为了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2024]14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为了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提出具体的环保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①施工前须做到“六个到位”：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扬尘监控视频系统。 ③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④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 ⑤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过程中，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石灰、细砂等物料为汽车运输，运输时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的要求；散装水泥运输采用水泥槽罐车，避免洒落引起二次扬尘。
-----------	---

	⑥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堆场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⑦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单位应自备洒水车，对沿线进出施工场地的道路经常洒水，洒水次数视具体情况确定。 ⑧施工过程中加强车辆管控，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怠速，所用油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⑨装修工程进行时，不得露天喷涂，所有使用的涂料均为低VOCs物料，不使用时需封口保存在阴凉通风处，减少VOCs的挥发量。 综上，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住宿，临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避免影响周边噪声环境，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且将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北侧。 ②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夜间（晚22点到次日早晨6点）禁止施工。 ③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④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并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避免长期堆放而产生地面扬尘；施工土石方进行回填，弃方应运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将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其将至最低。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内对土方的开挖、填方、平整以及载重车辆的行驶，均会对场地内裸露的地表及地表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遇下雨天气容易引起水土流失现象。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为： （1）植被破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进行大量土方的开挖，会对原有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建设时将不可避免地破坏地表植被，导致土壤裸露，遇到干燥、有风天气易起扬尘，雨天会造成局部的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期生态影响，改善区域环境景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及时回填，如果不能立即回填而堆存的土石方应予以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积造成水土流失； （2）工地周围应设围栏，使凌乱的建筑工地与外界相分隔。围栏可以统一用整洁的围栏材料分隔，也可以树立广告牌的形式分隔，以保护已建成区域的整体面貌； （3）主体工程完成后，需尽快完成清场、绿化等配套工程，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树木、草皮，涵养水源、防沙固土，防止水土流失，并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是短期的，建成后，不利影响随之消失。评价建议对本项目区内进行绿化美化。施工单位只要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控制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	--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的工序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类别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骨料（石子、机制砂、再生沥青骨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2	石子、机制砂烘干、筛分废气，再生沥青骨料烘干废气，沥青储罐废气，搅拌废气，烘干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3	矿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4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5	骨料装卸与堆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骨料上料粉尘、矿粉料仓粉尘

1) 骨料上料粉尘

项目原生沥青混凝土生产所需骨料包括石子、机制砂，通过铲车铲至原生冷料系统冷料仓，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干燥滚筒，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所需骨料包括石子、机制砂、再生沥青骨料，通过铲车铲至再生冷料系统冷料仓，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干燥滚筒，上料过程中同样会产生粉尘。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数据，砂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5kg/t-原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储存输送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综合取值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17kg/t-原料。项目年用石子、机制砂、沥青再生骨料量为 844644.547t/a，则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43.59t/a。

2) 矿粉料仓粉尘

本项目矿粉采用料仓储存，设置 1 个矿粉料仓，料仓顶部自带有仓顶除尘器。矿粉通过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仓中。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料储存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年用矿粉 2.25 万吨，则矿粉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2.7t/a。

3) 骨料上料粉尘和矿粉料仓粉尘处理

本项目拟对上料过程冷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对矿粉料仓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的矿粉料仓粉尘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上料粉尘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企业工作时间为 7200h/a。本项目原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6 个冷料仓，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2 个冷料仓，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尺寸均为 2×0.6m，顶吸罩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取 0.5；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L=2 \times 0.6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8=17280\text{m}^3/\text{h}$ ，考虑到矿粉料仓粉尘，本次评价风机风量按 18000m³/h 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上料粉尘和矿粉料仓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31.931t/a，产生速率为 18.324kg/h，产生浓度为 1018mg/m³，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量为 0.1319t/a，排放速率为 0.0183kg/h，排放浓度为 1.0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相关限值要求。

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为 14.359t/a，产生速率为 1.9943kg/h，经采取车间密闭阻隔+喷雾抑尘等措施后，可消减 90%排放量，则排放量为 1.4359t/a，排放速率为 0.1994kg/h。

（2）骨料（机制砂、石子）烘干废气、骨料筛分废气、烘干系统燃烧机废气、再生沥青骨料烘干废气、沥青搅拌系统废气、沥青储罐废气

1) 骨料（机制砂、石子）烘干废气、骨料筛分废气

本项目石子、机制砂在烘干和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骨料烘干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振动筛分过程粉

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进入烘干工序的机制砂、石子量为 703899.864t/a，进入筛分工序的机制砂、石子量为 703892.825t/a，则粉尘产生总量为 21.1168t/a。

2) 烘干系统燃烧机废气

根据供气工程分析，本项目燃烧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190224m³/a（折合为液化天然气消耗量为 137.84t）。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见下表，另外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燃烧 1 万立方米天然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kg。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烟气量	m ³ /m ³ 天然气	13.6
二氧化硫	kg/m ³ 天然气	0.000002S
氮氧化物	kg/m ³ 天然气	0.00187
颗粒物	kg/万 m ³ 天然气	0.45

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过渡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要满足一类气（S ≤20mg/m³）或者二类气（S ≤100mg/m³），且根据西气东输的天然气中硫（硫化氢）的摩尔百分比是 0.0001，天然气的硫含量执行一类气要求，设定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 20mg/m³。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烘干系统烟气产生量为 2587046.4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7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557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6t/a。

3) 再生沥青骨料烘干废气

本项目再生沥青骨料均为外购成品，无需进行破碎和筛分，直接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运至烘干工序，烘干过程会有烘干粉尘、沥青废气产生。

①烘干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骨料烘干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进入烘干过程的再生沥青骨料量为 140601.094t，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1.4062t/a。

②沥青废气

沥青再生骨料烘干过程会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根据《石油沥青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中的实验结果，石油沥青加热到160℃时，沥青烟的挥发量为0.15%，加热到180℃时，沥青烟的挥发量为0.20%。本项目使用的基质沥青为石油沥青，本项目烘干温度处于150~180℃，沥青再生骨料中沥青约为0.5625万t/a，沥青烟挥发系数为0.20%，可计算沥青烟产生量为11.25t/a。

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苯并[a]芘气体0.010g，沥青再生骨料中沥青约为0.5625万t/a，则烘干过程中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0.0562kg/a。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沥青拌合站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按14g/t（产品）计算，本项目再生沥青混凝土年产量为30万t，可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2t/a。

综上，沥青再生骨料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1.4062t/a，沥青烟产生量为11.25t/a，苯并[a]芘产生量为0.0562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2t/a。

4) 沥青搅拌系统废气

本项目生产所需沥青贮存在沥青罐中，先通过导热油炉加热和保温，再由沥青输送泵送入拌合楼系统中，因此在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沥青烟。

根据《石油沥青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中的实验结果，石油沥青加热到160℃时，沥青烟的挥发量为0.15%，加热到180℃时，沥青烟的挥发量为0.20%。本项目使用的基质沥青为改性石油沥青，本项目生产温度处于150~180℃，沥青用量3.9375万t/a（沥青用量3.375万t/a，沥青再生骨料中沥青0.5625万t/a），沥青烟挥发系数为0.20%，可计算沥青烟产生量为78.75t/a。

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苯并[a]芘气体0.010g，本次沥青年用量为3.375万t/a，则沥青加热使用过程中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0.3375kg/a。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沥青拌合站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按14g/t（产品）计算，本项目年产90万t沥青混凝土

土，可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6t/a。

沥青混凝土在拌合过程中除了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外，还会产生颗粒物，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 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90 万吨沥青拌合料，则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17t/a。

综上所述，沥青搅拌系统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117t/a，沥青烟 78.75t/a，苯并[a]芘 0.3375kg/a，非甲烷总烃 12.6t/a。

5) 沥青储罐废气

本项目沥青在生产期间需要将沥青储罐温度控制在约为 110~120℃，在加热状态下，沥青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排放方式为工作损失（大呼吸）和呼吸损失（小呼吸）。“大呼吸”是指当储罐进料时，液面不断升高，气体空间不断缩小，液气混合物被压缩而使压力不断升高。当气体空间的压强大于压力阀规定值时，压力阀打开，混合气体逸出罐外。当储罐进行排液作业时，液面下降，罐内气体空间压强下降。当压力下降到真空阀门规定值时，真空阀打开，罐外空气被吸入，罐内压力又逐渐升高，不久又出现油气混合物顶开压力阀向外呼出的现象。

“小呼吸”是指液体化学品在储罐静止储存的过程中，储罐温度昼夜有规律地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液体化学品气膨胀，压力升高，造成液体化学品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气压，造成液体化学品气的挥发。

无论沥青“大小呼吸”，其产生原因均为沥青加热挥发。

沥青储罐加热废气产生量参考《公路沥青供应站沥青烟排放模拟及控制装置经济论证》（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2005 年 2 月，第 29 卷第 1 期）里的实验数据，5 个沥青储罐（3 个 1000t，2 个 500t）120℃的温度下挥发量为 905.67mg/s 进行类比计算，本项目共有 4 个 60t 的沥青储罐，经计算可知单个沥青储罐废气产生量为 27.17mg/s，则 4 个沥青储罐沥青烟产生量为 1.4085t/a。

据前文所述沥青烟与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源强系数，估算出沥青储罐废气苯[a]并芘产生量为 0.3375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5t/a。

综上，本项目沥青储罐废气产生量为沥青烟 1.4085t/a，苯并[a]芘 0.3375kg/a，非甲烷总烃 0.525t/a。

针对上述废气，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燃烧机天然气拟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措施，可消减 70%的氮氧化物。

②将沥青储罐设置在搅拌楼内，卸沥青由罐车直接泵入沥青罐，储罐安装呼气孔和吸气孔，均为单向阀，排出的废气密闭管道抽至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引至烘干滚筒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

③沥青混凝土搅拌楼整体二次密闭，搅拌配套安装抽风装置，将搅拌仓内产生的废气抽风至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和沥青烟后，再引至烘干滚筒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

④烘干滚筒为密闭，筛分机安置在密闭筛箱内，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经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和沥青烟后，然后引至烘干滚筒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

本项目沥青储罐产生的废气、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再生沥青骨料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烘干粉尘、筛分粉尘收集后引风至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去除沥青烟和颗粒物后再引至干燥滚筒燃烧系统进行高温燃烧、分解，然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沥青储罐废气、再生沥青骨料烘干废气、烘干粉尘、筛分粉尘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均按 100%计算，搅拌系统设置二次密闭+微负压系统，收集效率按 95%计，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沥青基防水卷材污染物末端治理技术，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燃烧法，处理效率为 99%，企业设计的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9%计，对沥青烟的去除效率按 99.9%计，上述工序工作时间按 24h/d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上述工序引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根据上述分析，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39.5316t/a（天然气燃烧颗粒物 0.0086t/a、其他工序颗粒物 139.523t/a），沥青烟产生总量为 91.4085t/a，苯并[a]芘产生总量为 0.7312kg/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7.325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7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557t/a。

<u>除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他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673t/a，产生速率为 18.56kg/h，产生浓度为 618.67mg/m³，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1337t/a，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共同排放，排放量为 0.1423t/a，排放速率为 0.0198kg/h，排放浓度为 0.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相关限值要求。</u> <u>有组织沥青烟产生量为 87.471t/a，产生速率为 12.1487kg/h，产生浓度为 404.96mg/m³，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875t/a，排放速率为 0.0121kg/h，排放浓度为 0.4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限值要求。</u> <u>有组织苯并[a]芘产生量为 0.7143kg/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产生速率为 0.0033mg/m³，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71kg/a，排放速率为 0.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00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u> <u>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695t/a，产生速率为 2.3187kg/h，产生浓度为 77.29mg/m³，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167t/a，排放速率为 0.0232kg/h，排放浓度为 0.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限值要求。</u> <u>二氧化硫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0076t/a，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为 0.001kg/h，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为 0.033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557t/a，产生速率为 0.0494kg/h，产生浓度为 1.65mg/m³，低氮燃烧可降低 70%的氮氧化物，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067t/a，排放速率为 0.0148kg/h，排放浓度为 0.495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限值要求。</u>

未收集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85t/a，经采取车间密闭阻隔+喷雾抑尘措施后，可消减 90%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5t/a，排放速率为 0.0812kg/h；无组织沥青烟排放量为 3.9375t/a，排放速率为 0.5469kg/h；无组织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169kg/a，排放速率为 0.0000023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3t/a，排放速率为 0.0875kg/h。

(3)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 1 台 100 大卡的导热油炉，工作使对沥青储罐进行加热，根据供气工程分析，导热油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86.4 万 m³/a（折合为液化天然气消耗量为 626.09t），工作时间为 7200h/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见下表，另外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燃烧 1 万立方米天然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kg。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烟气量	标 m ³ /万 m ³ -天然气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天然气	0.02S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天然气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	kg/万 m ³ 天然气	0.45

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过渡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要满足一类气（S≤20mg/m³）或者二类气（S≤100mg/m³），且根据西气东输的天然气中硫（硫化氢）的摩尔百分比是 0.0001，天然气的硫含量执行一类气要求，设定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 20mg/m³，则 S=20。

综上所述，在导热油炉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烟气量为 930.98 万 m³/a，1293m³/h，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0389t/a，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为 0.0054kg/h，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为 4.18mg/m³；二氧化硫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0346t/a，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为 0.0048kg/h，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为 3.71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2618t/a，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为 0.0364kg/h，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为 28.2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

2021》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4）骨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所用的骨料为机制砂、石子、沥青再生骨料，外购由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库堆放。堆场采用全封闭库房。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可知：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值为28125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值为30t；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本次取值为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本次取值类比块矿，取值为0.006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次取值类比块矿，取值为0；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密闭原料库面积为3000平方米。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堆场全密闭，顶部安装喷雾系统，覆盖整个堆场，因此本次取值为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本项目堆场类型为密闭式，因此本次取值为99%。

根据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堆场扬尘量约为 131.84t/a，排放量为 0.343t/a，于原料库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5）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 (V/5) (W/6.8)^{0.85}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0.60。

经计算，空车扬尘约为0.057kg/km·辆，重载车扬尘约为0.260kg/km·辆。

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距离约为100m，单车运输量按30t计，则每年发车空载、重载各60000辆次；空车重约10t，重载车平均重约40t，以速度10km/h行驶。项目运输起尘量见下表4-5。

表 4-5 运输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年运输量 (t/a)	年运输车次 (次)	行驶距 离(km)	空车起 尘量 t/a	重载车起 尘量 t/a	小计 t/a
机制砂、石子、再生沥青骨料、矿粉、沥青等	原料及成品合计 1800000	60000	0.1	0.342	1.56	1.902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车间进行密闭，对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骨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出厂口设洗车平台，运输汽车出厂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9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1902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

影响。

(6) 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矿粉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机制砂、石子和再生沥青骨料通过铲车进行投料，计量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各生产单元，皮带和各生产单元衔接处存在落差，均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输送皮带全封闭，且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输送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散落物料，企业安排员工定期进行清扫，保证生产车间整洁。

(7) 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

1) 企业应建设钢结构厂房对骨料料场实行全封闭，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影响将降至最低。

2) 物料进行喷雾抑尘，并定期检查物料干湿状况，保持物料在湿润状态下，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料场内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3)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物料长时间大量堆存。

4) 皮带输送机应为完全封闭的输送廊道。

5) 厂区主要作业区域、道路全部硬化，建立厂区洒水制度，保持厂区主要道路、主要作业区域常态湿润。

6) 厂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车辆在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干净，严禁带尘上路。

7) 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沥青混凝土用密封车辆运输，以减少物料的散落。

8) 建设洗车台，洗车台全自动操作，应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9) 要求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应急管控制度和考核办法，必须明确管理责任人，门岗必须设立预警管控公示牌，出入重型载货车辆必须张贴尾气排放等次标识，进出重型载货车辆必须逐一登记，门岗车辆进出视频监控记录必须至少保存3个月，同时建立健全机动车预警管控制度体系，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到实处。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排放			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骨料上料粉尘、矿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131.931t/a, 18.324kg/h, 1018mg/m³	有组织 DA001	18000	集气罩 90%, 集气管道 100%	仓顶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为 99.9%	是	15m	1.018mg/m³, 0.0183kg/h	0.1319t/a	7200h	10mg/m³
	颗粒物	14.359t/a	无组织	/	/	车间密闭阻隔+喷雾抑尘, 消减 90%	/	/	0.1994kg/h	1.4359t/a	7200h	1mg/m³
烘干、筛分、搅拌、储存废气	颗粒物	133.673t/a (0.0086t/a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 不进行处理), 18.56kg/h, 618.67mg/m³	有组织 DA002	30000	搅拌工序 95%, 其他工序 100%	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 颗粒物和沥青烟去除效率 99.9%, 有机废气治理效率 99%	是	15m	0.66mg/m³, 0.0198kg/h	0.1423t/a	7200h	10mg/m³
	沥青烟	87.471t/a, 12.1487kg/h, 404.96mg/m³							0.405mg/m³, 0.0121kg/h	0.0875t/a	7200h	10mg/m³
	苯并[a]芘	0.7143kg/a, 0.0001kg/h, 0.0033mg/m³							0.000033mg/m³, 0.000001kg/h	0.0071kg/a	7200h	0.0003mg/m³
	非甲烷总烃	16.695t/a, 2.3187kg/h, 77.29mg/m³							0.77mg/m³, 0.0232kg/h	0.167t/a	7200h	30mg/m³

		SO ₂	0.0076t/a, 0.001kg/h, 0.033mg/m ³				/			0.033mg/m ³ , 0.001kg/h	0.0076t/a	7200h	200mg/ m ³
		NO _x	0.3557t/a, 0.0494kg/h, 1.65mg/m ³							0.495mg/m ³ , 0.0148kg/h	0.1067t/a	7200h	300mg/ m ³
		颗粒物	5.85t/a				车间密闭阻 隔+喷雾抑 尘, 消减 90%	/	/	0.0812kg/h	0.585t/a	7200h	1.0mg/ m ³
		沥青烟	3.9375t/a				/	/	/	0.5469kg/h	3.9375t/a	7200h	/
		苯并[a]芘	0.0169kg/a				/	/	/	0.0000023kg/h	0.0169kg/a	7200h	0.008m g/m ³
		非甲烷总 烃	0.63t/a				/	/	/	0.0875kg/h	0.63t/a	7200h	2mg/m ³
	导热油炉废 气	颗粒物	0.0389t/a, 0.0054kg/h, 4.18mg/m ³	有组织 DA003	1293	100%	/	/	15m	4.18mg/m ³ , 0.0054kg/h	0.0389t/a	7200h	5mg/m ³
		SO ₂	0.0346t/a, 0.0048kg/h, 3.71mg/m ³				/	/		3.71mg/m ³ , 0.0048kg/h	0.0346t/a	7200h	10mg/m ₃
		NO _x	0.2618t/a, 0.0364kg/h, 28.2mg/m ³				低氮燃烧技 术	是		28.2mg/m ³ , 0.0364kg/h	0.2618t/a	7200h	30mg/m ₃
	骨料堆场扬 尘	颗粒物	131.84t/a	无组织	/	/	全封闭、喷 雾抑尘等	/	/	0.0476kg/h	0.343t/a	7200h	1.0mg/ m ³
	运输车辆动 力扬尘	颗粒物	1.902t/a	无组织	/	/	限速、洒水 抑尘、定期 清扫等	/	/	0.0264kg/h	0.1902t/a	7200h	1.0mg/ m ³
	合计	颗粒物	419.6025t/a	/	/	/	/	/	/	/	2.8672t/a	/	/
		沥青烟	91.4085t/a	/	/	/	/	/	/	/	4.025t/a	/	/

	苯并[a]芘	0.7312kg/a	/	/	/	/	/	/	/	0.024kg/a	/	/
	非甲烷总 烃	17.325t/a	/	/	/	/	/	/	/	0.797t/a	/	/
	SO ₂	0.0422t/a	/	/	/	/	/	/	/	0.0422t/a	/	/
	NO _x	0.6175t/a	/	/	/	/	/	/	/	0.3685t/a	/	/

1.3 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DA001	骨料上料、矿粉料仓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324138°，32.644517°	15m	0.4m	25℃
DA002	烘干、筛分、搅拌、沥青储罐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113.323859°，32.644289°	15m	0.6m	100℃
DA003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13.324079°，32.644303°	15m	0.1	80℃

1.4 企业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沥青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排放口 DA003	NO _x	1 次/月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颗粒物、SO ₂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除尘系统”、“燃烧系统”及“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kg	发行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018	18.324	18.324	1 年 1 次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DA002	“除尘”“燃烧”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618.67	18.56	18.56			
		沥青烟	404.96	12.1487	12.1487			
		苯并[a]芘	0.0033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77.29	2.3187	2.3187			

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颗粒物均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要求；DA002 沥青烟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要求；DA002 非甲烷总烃不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限值要求。企业应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待环保设施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继续生产。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

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可知，可行性技术见下表。

表4-9 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可行
沥青烟， 苯并[a]芘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	本项目生产时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采用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燃烧法处理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因此采用的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覆膜袋式除尘原理：覆膜除尘布袋是在针刺毡滤料的迎尘面上添加一层PTFE（四氟乙烯）微孔薄膜，薄膜空隙率达85%，空隙直径在0.1 μ m-15 μ m之间。故覆膜除尘布袋可截留住更加细微的粉尘颗粒，实现更加精细的过滤效果。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覆膜滤袋除尘器优点：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99%以上。性能稳定，覆膜除尘布袋容易清灰，薄膜本身就相当于粉饼层，粉饼层工作原理是用粉尘层来过滤粉尘，由于膜面光滑，故依附在薄膜表面的粉尘在脉冲清灰作用下容易脱落。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覆膜滤袋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覆膜滤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

电捕焦油器原理：电捕焦油器工作原理是按电场理论，正离子吸附于带负电的电晕极，负离子吸附于带正电的沉淀极；所有被电离的正负离子均充满电晕极与沉淀极之间的整个空间。当含焦油雾滴等杂质的气体通过该电场时，吸附了负离子和电子的杂质在电场库伦力的作用下，移动到沉淀极后释放出所带电荷，并吸附于沉淀极上，从而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

燃烧法处理沥青烟气：根据《燃烧法处理沥青烟气的研究》（广州化工 2021 年 3 月，作者宋昌伟），沥青烟的主要成分为饱和烃和苯及其衍生物，这些成分遇到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影响沥青烟燃烧的三要素为：沥青烟浓度、

燃烧温度和燃烧停留时间 沥青烟浓度：当沥青烟浓度较高（高于 10000mg/m³）时，一般采用直接燃烧法，即无需辅助燃料直接将沥青烟燃烧，当沥青烟浓度较低（低于 10000mg/m³）时一般采用热力燃烧法或催化燃烧法，本项目搅拌楼沥青烟产生浓度 404.96mg/m³，浓度不足 10000mg/m³，故采用热力燃烧法处理措施可行。 燃烧温度：温度为 510℃ 条件下，沥青烟气被高温火焰强制点燃，和燃料空气边混合边燃烧，将这些烟气有机物直接裂解为 CO₂ 和 H₂O，本项目干燥滚筒天然气燃烧火焰温度在 1000℃~1200℃ 左右，可以满足要求。 燃烧停留时间：根据《沥青烟气燃烧处理技术》（刘江雁，《石油与天然气化工》第 29 卷第 4 期），报告中通过试验研究了沥青烟气燃烧处理技术，当采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燃烧温度为 510℃ 时，沥青烟能够充分燃烧，研究得到沥青烟的最小停留时间大约为 1.5~2s。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在燃烧系统停留时间在 3s 以上，故从燃烧停留时间来说，可以满足要求。 燃烧法几乎可以处理所有含有机化合物的废气，如烷烃、烯烃、醇类、酮类、醚类、酯类、芳烃、苯类等，可以处理风量大、浓度低的有机废气，可以适应有机废气中 VOCs 的组成和浓度的变化、波动，本项目营运期内沥青废气主要为碳环烃、环烃衍生物、芳烃类、苯类物质，因此热力燃烧法对本项目沥青废气有较强的适用性，对废气中夹带少量灰尘、固体颗粒不敏感，同时在烘干滚筒燃烧系统内燃烧系统可保证沥青烟在 1000℃~1200℃ 左右（温度超过 510℃）的停留时间在 3s 以上，保障沥青烟可以完全燃烧，此工艺对沥青废气的处理效率高。 采取上述工艺处理后，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相关限值要求；沥青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限值要求；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限值要求。评价认为本工程拟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环保要求。 1.7 废气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在采取措施后,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生活用水损耗按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氨氮 25mg/L、SS17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②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产生量为 32.016m³/d, 9604.8m³/a,根据类比《南阳市明源沥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处理工艺、生产产品、生产原料与本项目一致,类比可行,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00mg/L, SS1000mg/L,经洗车平台下方设置的三级沉淀池(4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③搅拌机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给排水分析,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清洗废水水质成分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SS,经类比《南阳市明源沥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污染物浓度确定约为 COD100mg/L、SS2000mg/L,经砂石分离机+沉淀
--	--

池（1#，5m³）处理后回用于该清洗工序，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23.6m³/a，1.0787m³/d，初期雨水经设置的初期雨水池（100m³，兼应急事故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根据类比《南阳明源沥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00mg/L，SS800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80mg/L	10	化粪池	/	是	0	0
		BOD ₅	140mg/L			/		0	0
		SS	170mg/L			/		0	0
		NH ₃ -N	25mg/L			/		0	0
车辆清洗	洗车平台废水	COD	100	40m ³	沉淀池	/	/	0	0
		SS	1000			90%	是	0	0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COD	100	5m ³	沉淀池	/	/	0	0
		SS	2000			90%	是	0	0
初期雨水		COD	100	100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	/	/	0	0
		SS	800			90%	是	0	0

（2）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口、过粪孔、三格化粪池、清渣口五部分组成，其中三格化粪池起到处理生活污水、粪便的作用。污水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利用池水中的厌氧细菌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

	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着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沉淀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最终经处理后的无害粪液经过定期清掏即可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拟建设1座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0m³/d，项目每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2m³/d，生活污水在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为7d，本项目建设的化粪池可满足使用，措施可行。 ②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沉淀池原理：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水平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2.016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SS，建设单位拟建设1座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处理能力为40m³/d，可满足车辆清洗废水处理使用。经处理后回用水质为COD100mg/L、SS100mg/L，可以满足本项目洗车用水水质要求，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再次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措施可行。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SS，建设单位拟建设1座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池处理能力为5m³/d，可满足搅拌机清洗废水处理使用。经处理后回用水质为COD100mg/L、SS200mg/L，可以满足本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水质要求，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再次用于搅拌机冲洗，不外排，措施可行。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采用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可知，属于可行性技术，初期雨水池有着沉淀池的作用，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的初期雨水水质为 COD100mg/L、SS80mg/L，用于本项目洒水抑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
--	---

	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工序；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皮带输送机、干燥滚筒、提升机、筛分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为 85~95dB（A）。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风机位于室外，拟安装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	---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皮带输送机（3套）	90	基础减振、保养、距离衰减	50	30	1	东	20	63.9	6:00~22:00	20	东：48 西：54 南：47 北：45	1m
								南	30	60.4				
								西	50	56.1				
								北	30	60.4				
2		干燥滚筒（2套）	85		45	15	1	东	25	57.1		20		1m
								南	15	61.5				
								西	45	51.9				
								北	45	51.9				
3		提升机（2套）	85		42	13	1	东	28	56.1		20		1m
								南	13	62.7				
								西	42	52.5				
								北	47	51.5				
4		筛分机（1套）	90		40	15	1	东	30	60.4		20		1m
								南	15	66.5				
								西	40	57.9				
								北	45	56.9				
5		搅拌机（1套）	95		30	15	1	东	40	62.9		20		1m
								南	15	71.5				
								西	30	65.4				
								北	45	61.9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 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上料粉尘风机	/	56	30	1	85/1	隔声、减振、消音	65	6:00~22:00
2	烘干、筛分等工序废气风机	/	52	15	1	85/1	隔声、减振、消音	65	6:00~22:00
3	导热油炉废气风机	/	45	10	1	85/1	隔声、减振、消音	65	6:00~22:00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B.1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车间、风机	48	60	50
西厂界		29	60	50
南厂界		45	60	50
北厂界		18	60	50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间和夜间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厂区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②加强为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可知，投产后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14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 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收尘布袋、不合格石子、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废导热油、电捕焦油器废油液、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7.5kg/d（2.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该固废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回用于生产。

②废收尘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布袋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 8 个，单个除尘器布袋重量约为 500g，则年更换量为 0.016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该固废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

③不合格石子

骨料经干燥后进入筛分机筛选，筛选出粒度不合格的石子。不合格石子产生量与供应商供应的石料质量有关，筛分机筛选出来的不合格石子产生量约为 5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该固废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0-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回用于生产。 ④沉淀池沉渣 项目设有 1 座三级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沉渣，主要成分是泥渣等，产生量约 8.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⑤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本项目砂石分离机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时会分离出废砂石，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⑥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 本项目每批次搅拌的沥青混凝土均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废沥青混凝土，年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3）危险固废 ①废导热油 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 5 年更换一次，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5t，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与含矿物油废物”，用密封装置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电捕焦油器废油液 本项目非生产时，沥青罐排放的沥青烟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排放，电捕焦油器定期清理会得到废油液，主要成分为沥青烟，产生量约为 87t/a，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用密封装置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25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废物	/	固态	/	265	暂存于一般暂存间	外售处理	265
生产过程	不合格石子		/	固态	/	500		外售处理	500
	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		/	固态	/	5		外售处理	5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	固态	/	8.9		外售处理	8.9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	固态	/	0.05		外售处理	0.05
废气治理	废收尘布袋		/	固态	/	0.16	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		0.16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态	T, I	5t/5a	密闭装置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t/5a
	电捕焦油器废油液		沥青烟	液态	T/In	87			87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电捕焦油器废油液、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	HW08	900-249-08	5t/5a	生产	液态	导热	矿物	5a	T, I	收集后定期

	热油				过程		油	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电捕焦油器废油液	HW49	900-041-49	87		液态	沥青烟	沥青烟	1个月	T/In	

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1座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本项目新建一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10m ²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5t	1个月
2		电捕焦油器废油液	HW49	900-041-49				10	1个月

本项目规划建设1座10m²危险固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取如下措施：按要求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加锁管理，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企业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评价建议企业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

	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采取如下措施: a.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 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暂存场所要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 b.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a.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b.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c.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d.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
--	--

	《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
--	---

	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源头控制 ①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措施，应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尽量降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破损泄漏风险。 ②加强污水管道的巡检，以防破损泄漏，引起污染，化粪池、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设置一般防渗措施。 评价建议做好各项防渗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确保无渗漏。 B、过程控制 （1）项目运行期间加强管理与巡查。
--	--

(2) 分区防渗：项目拟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沥青储罐区、 生产区	重点防 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 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按照防渗 要求设置
2	化粪池、沉淀 池、初期雨水 池、一般固废 暂存间	一般防 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防渗，确保渗 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按照防渗 要求设置
3	除重点防渗区 和一般防渗区 以外的其他区 域	简单防 渗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按照防渗 要求设置

(3) 设专人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沥青储罐等，一旦发现非正常工作或泄漏现象，应立即妥善检修，在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继续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受保护的动、植物，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沥青、液化天然气，导热油和沥青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以上危险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折算量)/t	临界量/t	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导热油	5	2500	0.002	否
沥青	200	2500	0.08	否
液化天然气	<u>5</u>	<u>10</u>	<u>0.5</u>	否
合计			0.582	否

由表4-19可知, $Q=0.582 < 1$, 因此, 该项目环境分析潜势为I。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导热油、沥青、天然气泄漏后若遇明火, 会引发火灾等事故, 其产生的次生废水也会对当地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2) 若导热油、沥青泄露或者储罐破损, 废液进入当地地表水, 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冲击。

3) 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 导致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4) 液化天然气(LNG)主要风险包括低温冻伤风险(LNG温度极低(约-162℃), 直接接触会导致皮肤冻伤、设备脆化, 泄漏时, 可能形成低温液体池, 造成地面结冰, 增加滑倒风险)、火灾与爆炸风险(甲烷的爆炸极限为5%~15%, 泄漏后遇火源可能引发闪火、蒸气云爆炸(VCE), BLEVE(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 LNG储罐受热超压可能发生剧烈爆炸)、窒息风险(LNG泄漏后迅速气化, 甲烷浓度过高会降低氧气含量, 导致人员窒息)、泄露扩散风险(LNG泄漏后可能形成可燃蒸气云, 随风扩散, 遇火源引发连锁事故)、设备失效风险(储罐、管道、阀门在低温下可能因材料失效导致泄漏)。

(3)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风险类型，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需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车间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道路路边与厂房的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u>②罐区必须设有明显的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天然气储罐周边应设置严禁明火、禁止吸烟等标志，且企业应设专职定期巡检天然气储罐区。</u> ③厂区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安全要求； ④在沥青储罐四周建设围堰，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泄漏的沥青外溢污染土壤、当地水体，天然气使用设施附近安装泄漏报警装置。 ⑤要配备齐全的消防及防毒器材，包括消防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兼职”的消防队伍，使职工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泄漏应急措施有基本了解。 ⑥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逸出。生产设备和储存容器尽可能密闭操作。对有压力的设备，在操作过程中要防止压力容器压力过高引起设备爆炸。 ⑦企业领导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使生产操作人员熟记各种工艺控制参数及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措施。 ⑧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u>⑨液化天然气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应以预防为主（加强设备维护、人员培训、泄漏监测），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开展LNG泄漏、火灾模拟演练）并进行技术升级（采用智能监测（如物联网传感器+AI预警））。</u> <u>⑩天然气泄漏采取的措施：</u> <u>a小规模泄漏：立即关闭阀门，切断泄漏源，使用防爆工具堵漏，用LNG专用吸附材料（如膨胀珍珠岩）吸收。</u>
--	--

b大规模泄漏：启动紧急停车系统（ESD），设置警戒区（至少500m），使用水雾稀释甲烷浓度，禁止明火、切断电源。

d泄漏引发火灾：使用干粉灭火器（如ABC类），严禁用水直接喷射LNG液体（可能加剧沸腾），优先控制未燃气体，防止二次爆炸。

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可有效减少运行风险，降低危害和环境损坏，一旦发生事故，应实施各类应急预案，其环境损失可以降到可接受水平。

8、交通运输影响

项目营运期，运输原料及产品采用大型重载运输车辆，车辆在输送过程中，随着车速的加快，汽车扬尘随之增大，扬尘及噪声污染会对沿途道路两侧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中石子、机制砂采用散装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项目物料运输路线以厂址西侧 S234 省道为主。

经现场调查，出厂后的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较少，因物料运输影响较大，为了进一步减少物料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项目应对厂区进出口和厂区路面进行平整和硬化处理，进行保洁、洒水，以减少道路产生的扬尘污染以及可能引起的物料散落；

（2）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限制车辆鸣笛，车辆经过沿线临街店铺及敏感点地段时要减速慢行，减少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3）对出厂道路以及厂前运输道路路面进行定期洒水，保证其表面有一定的含水率，减少起尘；

（4）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减少原料的散落。

（5）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回用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

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扬尘对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采取措施可行。

9、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骨料上料粉尘、矿粉料仓粉尘	企业拟对冷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对矿粉料仓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矿粉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烘干、筛分、搅拌、沥青储罐废气	左述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去除颗粒物和沥青烟后，引至烘干系统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然后与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6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骨料堆场扬尘	企业拟对料场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覆盖整个堆场。	2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车间进行密闭，对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骨料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出厂口设洗车平台，运输汽车出厂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	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能力 10m ³ ）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2
	车辆清洗废水	经洗车平台下方设置的沉淀池（处理能力 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3
	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搅拌楼 1 侧设置的砂石分离机+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1
	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经设置的初期雨水池（1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2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除尘灰	新建一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灰、不合格石子、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收尘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	3
	不合格石子		
	沉淀池沉渣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废收尘布袋		
		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		
		废导热油	新建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电捕焦油器废油液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中危废暂存间做好“六防”措施，厂区内做好硬化	10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2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	10
合计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骨料上料粉尘	颗粒物	企业拟对冷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对矿粉料仓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矿粉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矿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烘干、筛分(机制砂、石子)	颗粒物	左述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去除颗粒物和沥青烟后，引至烘干系统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然后与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再生骨料烘干、搅拌、沥青储罐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沥青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燃烧机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导热油炉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骨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企业拟对料场全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覆盖整个堆场。	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车间进行密闭，对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骨料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出厂口设洗车平台，运输汽车出厂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	经洗车平台下方设置的沉淀池（处理能力4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搅拌机清洗废水	COD、SS	经搅拌楼 1 侧设置的砂石分离机+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初期雨水	COD、SS	经设置的初期雨水池（1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内部洒水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新建一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灰、不合格石子、沉淀池沉渣、废沥青混凝土检验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收尘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		
	危险固废	新建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在落实好“六防”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			

	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0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水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及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废气排放口（3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
--	--

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符合泌阳县盘古乡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8672	/	2.8672	+2.8672
	沥青烟	/	/	/	4.025	/	4.025	+4.025
	苯并[a]芘	/	/	/	0.024kg/a	/	0.024kg/a	+0.024kg/a
	非甲烷总烃	/	/	/	0.797	/	0.797	+0.797
	SO ₂	/	/	/	0.0422	/	0.0422	+0.0422
	NO _x	/	/	/	0.3685	/	0.3685	+0.3685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65	/	265	+265
	不合格石子	/	/	/	500	/	500	+500
	沉淀池沉渣	/	/	/	8.9	/	8.9	+8.9
	砂石分离机 分离砂石	/	/	/	0.05	/	0.05	+0.05
	废收尘布袋	/	/	/	0.16	/	0.16	+0.16
	废沥青混凝 土检验样品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5t/5a	/	5t/5a	+5t/5a
	电捕焦油器 废油液	/	/	/	87	/	87	+87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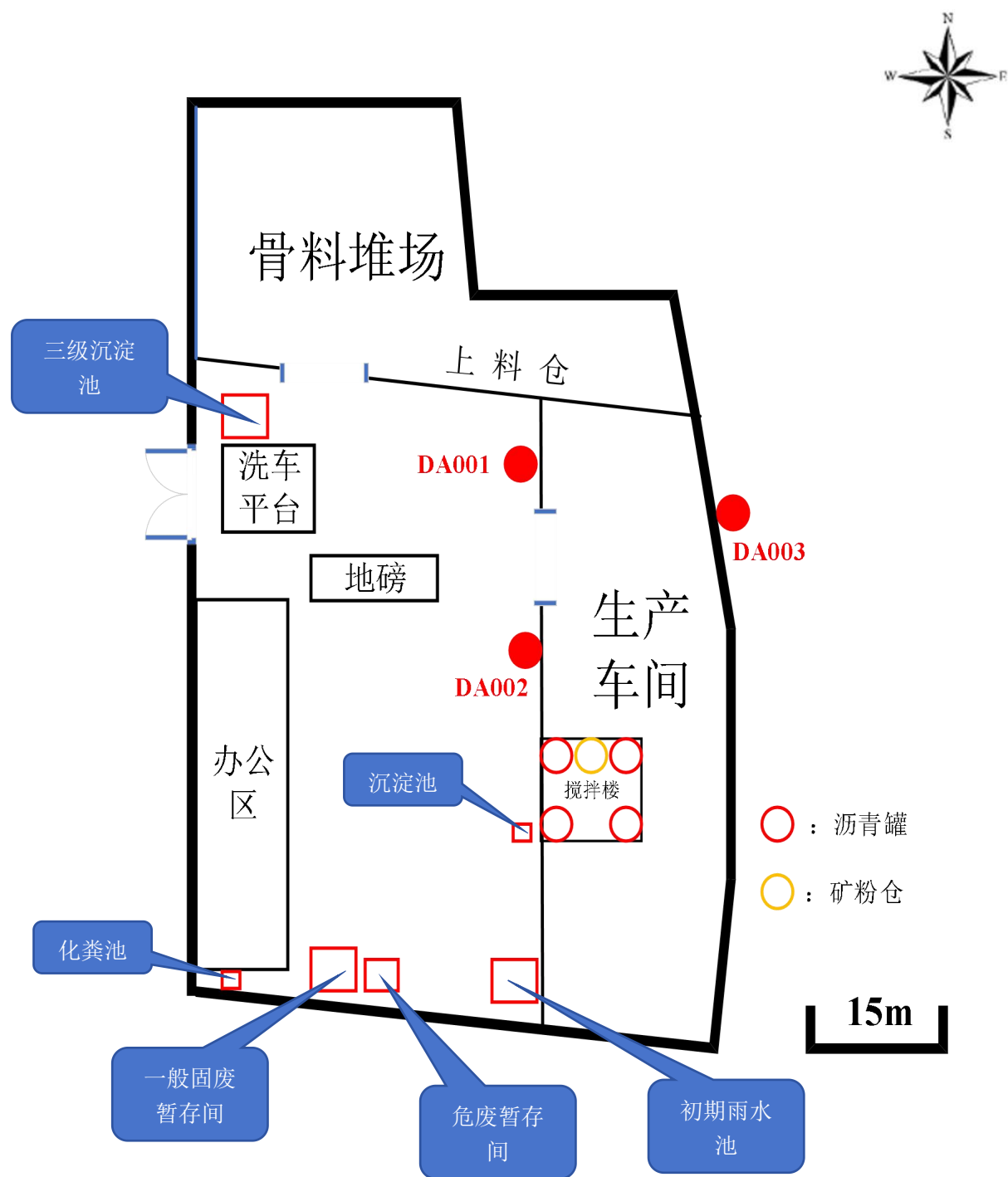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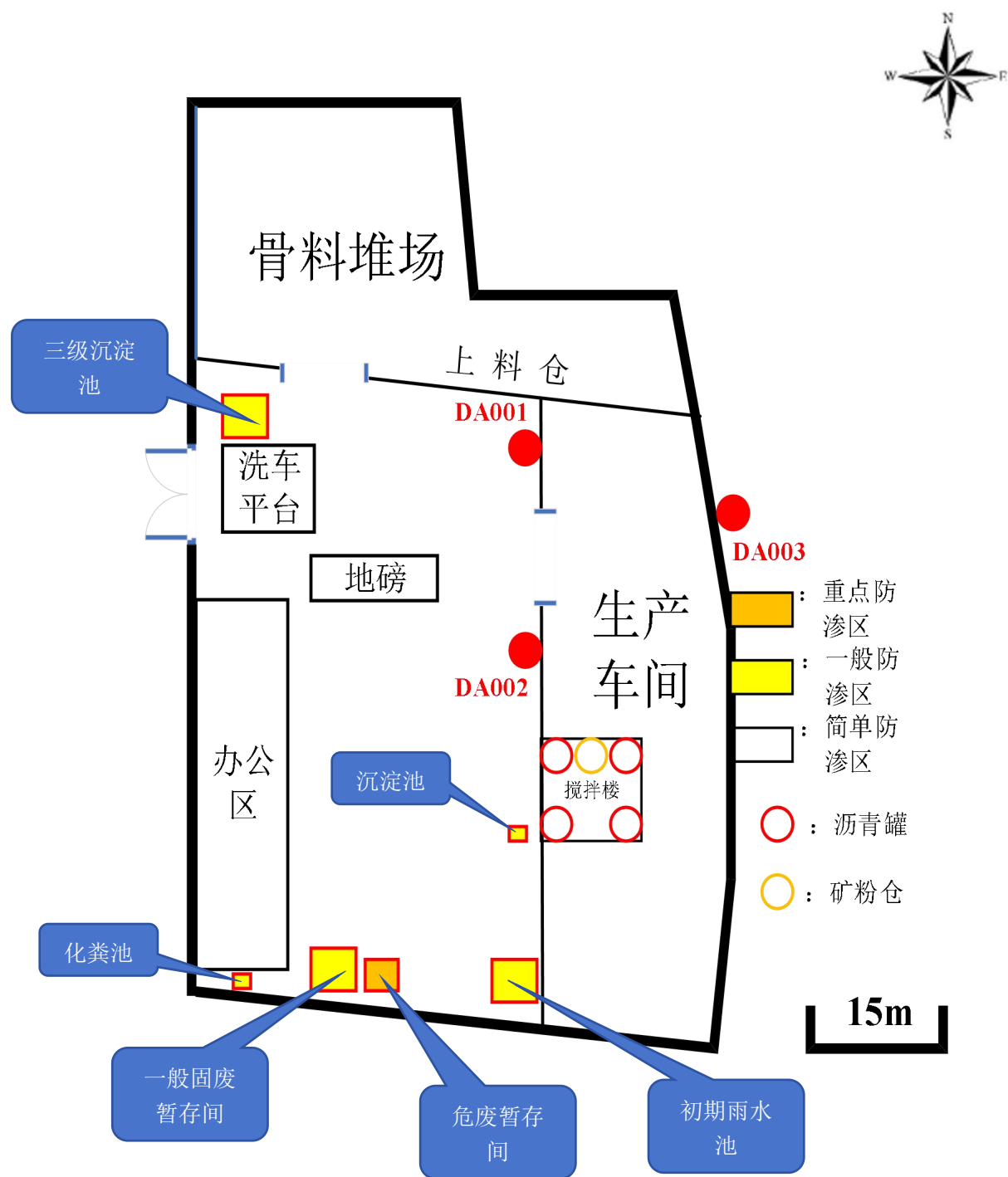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置

	
项目西侧林地和 234 省道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南侧空地
	 经度: 113.296161 纬度: 32.736126 地址: 驻马店市·泌阳县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时间: 2024-12-31 16:46:01 海拔: 141.49米 天气: 晴 11°C PM2.5 79
项目厂区现状	工程师踏勘照片

附图 6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1726-04-01-750292

项目名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6MADAEBWK3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用地, 新建生产厂房5000平方米, 业务用房1500平方米, 新建生产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线各一条, 年产沥青混凝土30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合同

甲方：泌阳县盘古乡席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411726B70801233F；
法定代表人：赵付川；
身份证号码：412822196907303761；

乙方：河南省百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DAEBWK3；
身份证号码：412822198203010038；
委托代理人：董玉民；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宗地集体建设用地联营方案已经甲方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泌阳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平方米（小写11300平方米）。本合同项下宗地坐落于盘古乡席庄居委南平桐路路东；



界址为 北指沟底东指山底水沟南指林子北边；

联营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土地用途为 联合建设河南省百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
房，年限为：20 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44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条：甲方以本合同项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联营方式与乙方共同兴办河南省百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在企业经营期间，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
应由甲乙双方讨论决定，必要时要在甲方村民内部履行
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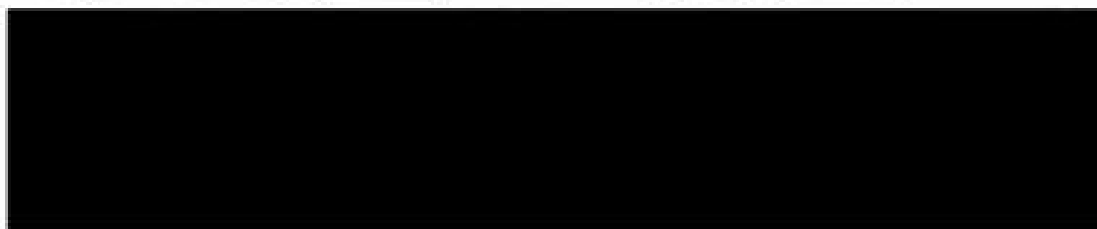
第五条：甲方同意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前应将土地达到本条第 1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平整；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施工基础；

（二）现状土地条件 洼地。

第六条：双方同意按照 年度 方式按（月、季
度、年）向甲方支付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利润分成，
甲方占联营利润 30 %，乙方占联营利润 70 %。



第八条：乙方同意利用本合同项下土地开发建设联营联建项目，投资强度应当达到3000万。

第九条：乙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符合泌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用地性质集体；主体建筑物性质钢构；
附属建筑物性质公司自建；
建筑总面积5000平方米，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
容积率不高于0.6不低于0.4；
建筑限高9米；建筑密度不高于0.7不低于0.4；
绿地率不高于0.3不低于0.1；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节约利用。
乙方同意按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开发利用本合同项下宗地，具体要求见附件4、附件5。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于2024年6月1日之前开工，建设期不超过1个半月。

第十一条：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使用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本条第1、2项约定办理：

（一）由甲方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签订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合同。

第十二条：对联营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有下列情况，甲方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 乙方不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且未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的；

(三) 遇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及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土地的。

第一种情形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执行：

(一) 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最迟于届满前一年办理相关手续；

(二) 在联营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合理规划布局，提高利用率；

(三) 在联营期间构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严控质量，保证各项设施安全；

(四) 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恢复地貌，做好复耕工作，；



第十四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费用。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可请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土地。甲方延迟交付土地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同意按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乙方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同意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收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费用的其余部分，乙方并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泌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名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信息更新不及时告知产生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八条：本合同和附件共6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赵付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董玉民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选址意见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和盘古乡席庄居委联营联建项目，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和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选址位于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会，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0.9303 公顷，符合泌阳县盘古乡乡镇总体规划。

泌阳县盘古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用地意见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和盘古乡席庄居委联营联建项目，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和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选址位于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会，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0.9303 公顷。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泌阳县盘古乡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泌阳县盘古乡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6MADAEBWK3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玉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废旧资源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住所 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席庄村6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211612050282
有效期2027年8月1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MA/WTB0062

项目名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经涂改、部分或全部转载、复制、篡改、伪造、自行增删无效。
- 五、 本报告仅对被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 无  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  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 九、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B006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5.03.21~03.23	分析日期	2025.03.24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西南侧空地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 3 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6、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HNJC-EQP-0030	0.1ng/m ³

五、检测结果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B0062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2025.03.21	项目西南侧空地 (24 小时平均)	苯并[a]芘 (ng/m ³)	WT2503240001	未检出
2025.03.22			WT2503240002	未检出
2025.03.23			WT2503240003	未检出

备注: “未检出”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六、检测人员

何帅威、李永超、崔惠娟

编制:

穆文斐

审核:

张洋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3.23

——报告结束——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WTB0062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HNJY-2024
241812050286
有效期2030年7月15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JY25J031703

委托单位: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22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予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03 月 20 日对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西南侧空地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每次采样 60min, 连续检测 3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 JYYQ-1-01-1	7 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计)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

改单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5-2。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3。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采样时间		
项目西南侧空地	2025.03.17 02:00~2025.03.18 02:00		137
	2025.03.18 02:05~2025.03.19 02:05		133
	2025.03.19 02:10~2025.03.20 02:10		130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mg/m³)
	采样时间			
项目西南侧空地	2025.03.17	02:00~03:00		0.31
		08:00~09:00		0.47
		14:00~15:00		0.32
		20:00~21:00		0.44
	2025.03.18	02:00~03:00		0.40
		08:00~09:00		0.45
		14:00~15:00		0.33
		20:00~21:00		0.29
	2025.03.19	02:00~03:00		0.36
		08:00~09:00		0.41
		14:00~15:00		0.37
		20:00~21:00		0.31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点位: 项目西南侧空地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5.03.17	01:55	多云	3.1	100.7	2.8	W
2		07:55	多云	10.7	100.5	2.1	W
3		13:55	多云	14.9	100.2	2.6	W
4		19:55	多云	11.6	100.3	2.4	W
5	2025.03.18	01:55	晴	4.7	100.8	1.8	NE
6		07:55	晴	12.7	100.5	1.3	NE
7		13:55	晴	15.5	100.1	1.9	NE
8		19:55	晴	12.9	100.5	1.2	NE
9	2025.03.19	01:55	晴	5.5	100.7	2.1	W
10		07:55	晴	12.6	100.3	2.3	W
11		13:55	晴	19.4	100.0	2.5	W
12		19:55	晴	14.3	100.2	2.0	W

附图：现场采样图



编制人: 李永峰

审核人: 王清慧

签发人: 王清慧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22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槿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3月31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6MADAEBWK3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3月31日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03 月 22 日，在驻马店市泌阳县召开会议，对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建设单位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政策相符性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乡席庄居委，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上料—烘干—石料提升—筛分—热料仓—计量—搅拌—成品。总年产量为 30 万立方，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1-411726-04-01-75029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换敏（信用编号 BH061268）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社保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和产污环节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完善备案文件与建设内容的一致性分析，完善周边敏感点分布调查。

2、细化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校核全厂物料平衡，核实导热油炉能源供应来源及厂内贮存形式，校核废气源强并补充源强核定依据，完善废气处理效率及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配套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处理效率等参数，细化物料输送落料点、转载点等环节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3、补充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运输路线，完善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结合项目能源储存及使用情况，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分区防渗要求。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宋宏杰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河南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宋志杰	郑州大学	高工	宋志杰
组员	丁亚平	河南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丁亚平
	刘瑞	河南诺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瑞